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12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冠傑

選任辯護人 吳明益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418號、112年度毒偵字第1046號、113年度毒偵字第64號、第110號、113年度偵字第27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冠傑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共參罪，各處有期徒刑柒月。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

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壹包（含標籤毛重零點貳壹伍肆公克，及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壹個），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陸包（含標籤毛重合計壹點參玖伍貳公克，及難以析離之外包裝袋陸個），均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玻璃球、注射針筒各壹批、塑膠吸管壹支、橡皮管壹條，均沒收之。

事 實

張冠傑知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及施用，仍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於民國112年10月29日8時許，在○○○○○○○○○○居所，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
- 二、於112年11月15日8時許，在○○○○○○○○○○居所，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

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

三、於113年1月2日18時48分許，在○○○○○○○○○○○○○○友人住處，以將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加熱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1次。

理 由

一、被告張冠傑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執行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111年11月2日釋放，並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41、4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被告在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於前揭時間分別再犯本案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罪，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應依法追訴。

二、被告本案所犯者，並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三、上揭犯罪事實，均據被告坦承不諱，其經警採尿送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乙節，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體檢驗總表附卷可憑（警960卷第17至23頁、警437卷第25至31頁、警738卷第13至19頁），復有本院拘票、警局執行逮捕拘禁通知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刑案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四、論罪科刑

01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
02 第一級毒品罪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3 (二)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皆
04 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05 (三)被告將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混合置於玻璃球內，以加熱燒
06 烤吸食煙霧之方式，同時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各次
07 行為，各同時觸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及施用第二級毒品罪，
08 皆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施用第
09 一級毒品罪處斷。

10 (四)被告先後3次犯行，時間間隔非近，地點亦非始終同一，並
11 無時間與空間之密接性，難認先後所犯僅係出於單一犯罪決
12 意之一罪。本院認被告所犯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
13 予分論併罰。

14 (五)本案並無據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
15 犯之情形，業據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113年7月11日鳳警偵
16 字第1130009368號函覆明確（本院卷第105頁），自無從依
1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8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經本院裁定送觀察、
19 勒戒後，猶未能深切體認毒品危害己身之鉅，及早謀求脫離
20 毒害之道，反而再為本案施用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犯行，
21 惟考量施用毒品乃具成癮性，且係戕害自己身心健康，尚未
22 直接危及他人；另酌以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有其
23 他犯罪紀錄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24 表），暨其自陳之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本院卷
25 第181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
26 審酌被告3次施用毒品犯行，罪質同一，情節相似，數罪對
27 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乃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就整
28 體犯罪之非難評價、各行為彼此間之偶發性、各行為所侵害
29 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予以綜合判斷，及斟酌被告犯罪行為
30 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乃就前揭對被
31 告量處之宣告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五、沒收

02 (一)扣案之粉末1包、晶體6包經送鑑驗後，分別檢出海洛因及甲
03 基安非他命成分，有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扣
04 案物照片及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稽（警3NX卷第29、49至59
05 頁、警094卷第29、40至42頁、偵8418卷第51至59頁、偵277
06 卷第65頁）。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既分屬毒品危害防制條
07 例所列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且已附著於該等毒品外包裝
08 袋而無法析離，應將之整體視為毒品處理，爰依毒品危害防
09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至本案海洛因及
10 甲基安非他命送鑑取樣耗損部分，既已驗畢用罄滅失，毋庸
11 諭知沒收銷燬。

12 (二)扣案之吸食器、玻璃球、注射針筒各1批、塑膠吸管1支、橡
13 皮管1條，客觀上並無證據可認係屬專供施用毒品之器具，
14 固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
15 之，然為被告所有，且係供本案施用毒品所用或預備施用毒
16 品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本院卷第83、171頁），
17 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18 (三)扣案之粉末1包（毛重4.08公克），被告否認與本案有關，
19 卷內復無證據足認與本案有關，爰不於本案宣告沒收。

2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1 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君如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邱正裕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9 送上級法院」。

3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31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0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02 之意思相反）。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4 書記官 鄧凱元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